附件1：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1.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江苏省建筑业科技进步，推动江苏省建筑业发展，规范有序地开展江苏省工程建设行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工作，逐步建立科学规范、客观公正、职责明确、自律发展的江苏省工程建设科学技术成果评价体系。根据科技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和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成果评价是指接受政府、企业及有关单位的委托，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形式和程序，对被评价的科技成果进行评价并作出相应评价结论意见的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以鼓励原始性创新、加快人才培育、促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增进科学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为导向，以科学价值、技术水平、市场前景为评价重点。

**第四条** 科学技术评价工作坚持自愿申报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评价活动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1.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以下简称省建协）是江苏省建筑业科技成果评价活动的组织单位，科技成果评价由省建协组织的专家组负责具体工作。

1. **评价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申请评价的科技成果应由我省建筑业企业、科研院所、学校等自主或合作研发。

**第七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成果主要包括工程建设领域的应用技术成果和软科学研究成果。

应用技术成果主要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和促进社会公益事业而进行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后续试验和应用推广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新产品及技术标准等，包括可以独立应用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和引进技术、设备的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成果。应用技术成果又分为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和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

软科学研究成果是指为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而进行的有关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评价、预测、科技立法以及管理科学与政策科学的研究成果，主要包括软科学研究报告和著作等。软科学研究成果应具有创造性，对国民经济发展及国家、部门、地区和行业的决策和实际工作具有指导意义。

**第八条** 参加评价的科技成果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社会公共利益或环境、生态、资源不造成危害。

**第九条** 申请评价的科技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应完成合同约定或者计划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并按规定进行验收；自主研发的项目应进行内部验收或评价；

（二）不存在知识产权、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人员名次排列等权属方面的争议；

（三）技术资料齐全，并符合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

（四）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科技查新结论报告,新材料、新产品应有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五）应用技术成果应经过一年及以上的实践，证明其技术成熟，并具备推广应用的条件。

（六）软科学成果应经有关单位采纳或应用一年及以上。

**第四章 评价形式**

**第十条** 科技成果评价可以采取以下形式。

（一）检测评价：由专业技术检测机构（是指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的省级及以上专业技术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被评价科技成果的有关技术指标进行检验、测试。省建协聘请三至五名同行专家以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主要依据，提出综合评价意见。检测评价主要适用于通过检测能作出结论的新产品及其它应用技术成果。

（二）函审评价：由省建协组织同行专家通过书面或网络审查相关技术资料，对科技成果做出评价。适用于不需要进行现场考察、答辩和讨论即可作出评价的科技成果。

（三）会议评价：由省建协组织同行专家采用会议形式对科技成果作出评价。适用于需要进行现场考察、测试，并经过答辩和讨论才能作出评价的科技成果。

**第十一条** 采用函审评价时，由省建协聘请同行专家五至九人组成函审组。省建协指定其中一名专家为函审组组长，负责综合归纳每位专家的评价意见并形成评价结论，并将每位专家的评价意见作为附件。提出函审意见的专家不得少于应聘专家的五分之四，评价结论必须经函审组四分之三以上多数通过。

**第十二条** 采用会议评价时，由省建协聘请同行专家七至九人组成评价委员会。评价委员会出席会议的专家不得少于应聘专家的五分之四，评价结论必须经评价委员会专家三分之二以上或者到会专家的四分之三以上多数通过。

**第十三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独立对科技成果进行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二）要求被评价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提供充分、详实的技术资料（包括必要的原始资料），提出质疑并要求作出解释，要求复核试验或者测试结果；

（三）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可以在评价结论中记载不同意见，也可以拒绝在评价结论上签字；

（四）应排除影响评价工作正常进行的干扰，必要时可以提前向省建协提出中止评价的请求。

**第五章 评价程序**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评价由成果完成单位自愿向省建协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承接有关部门（单位）科研项目的，完成单位提出申请时，需经项目管理部门（单位）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报送省建协。多个单位完成的科技成果，应由其中一家为主或所有完成单位联合提出申请，不得分别申请。

**第十六条** 省建协在收到评价申请之日起三十天内，明确是否受理评价申请，并作出答复。对符合条件的，通知评价时间、评价形式、会议规模及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七条** 申请单位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将评价所需技术资料报送省建协。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主要内容：

（一）技术创新程度、技术指标先进程度；

（二）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三）成果的重现性和成熟程度；

（四）成果应用价值与效果；

（五）取得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六）进一步推广的条件和前景；

（七）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第十九条** 评价结论应由评价委员会或函审组根据本办法及有关规定独立作出，他人不得干涉。除省建协有关人员可列席参加评价结论的讨论会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参加。

**第二十条** 评价委员会或函审组根据评价资料对被评价科技成果进行全面认真、实事求是的评价，对评价结论的正确性、科学性和公正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评价结论应对成果的总体技术水平有结论性意见，包括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先进四个等级。

 拟评定等级为国际领先、“国际先进”结论的成果应进行国际查新。

**第二十二条** 评价结论经专家组签字，省建协盖章同意后，向申请单位提交评价报告。

**第二十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完整技术资料（包括专家评价意见），由省建协归档。

**第六章 评价专家**

**第二十四条** 科技评价专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强的事业心和敬业精神，能够客观、工作、认真的履行职责；

（二）特级资质企业副总工程师及以上职务或一级企业总工程师及以上职务；

（三）专家技术职称应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青年专家可以放宽为高级工程师；

（四）应在工程建设一线工作至少十年以上经历。

**第二十五条** 评价专家从省建协专家库中和省内有关高校及科研机构遴选、聘请。

**第二十六条** 省建协将对科技评价专家参加评价活动情况进行考核，建立信誉档案。

**第七章 评价纪律**

**第二十七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窃取他人的科技成果的，或者在评价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中止评价。已经完成评价的，予以撤销。

**第二十八条** 参加评价的专家不得作出虚假结论，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其承担评价工作的资格。

**第二十九条** 被评价科技成果的完成单位、任务下达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同行专家参加评价。

**第三十条** 参加评价的有关人员应当保守被评价科技成果的技术秘密，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被评价科技成果的关键技术的，应当依据有关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给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涉及国家秘密技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